**2023年5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位材料受理通知**

各单位、全体成人高等教育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）毕业生：

按《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将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2023年5月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受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达到成人高等教育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）本科教学计划要求，经考核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。具体授位条件请登录重庆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/培训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，网址：https://jj.cqwu.edu.cn/article\_323503.html。

**二、受理对象**

2023年5月前已经毕业并已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（考生）且毕业证书颁证时间在两年内（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）。

**三、材料受理时间及方式**

（一）受理时间

2023年5月15日-2023年5月25日（**逾期不候**）。

（二）材料形式

所有材料一起打包压缩，以“自己姓名”命名，上交电子版。

（三）材料清单及顺序

1.《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(高等教育自学考试)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》1份（见附件3）；

2.毕业证书复印件(须在证书上面签署“该证件与原件相符，如造成一切后果自负和学生姓名”字样)；

3.身份证复印件（须在证书上面签署“与原件相符和学生姓名”）；

4.学位英语证明材料（仅全国英语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即专科的英语A、B级须原校开证明，样式详见附件2）；

注：上述材料需转换成**PDF**上交，材料顺序为：登记表—毕业证—身份证—学位英语证明材料（样式详见附件1）。

5.与毕业证书照片相同的电子照片1张（电子照片**必须**以姓名+身份证号的方式命名，如“张三123456789123456789”）；

6.毕业论文与重复率检测报告（以姓名+材料名称的方式命名，如“张三毕业论文、张三重复率检测报告”）。

（四）材料上交方式

**1.有集体单位的自考生、成教生：**

将上述PDF文件、材料5、材料6电子版汇总后，以姓名命名，发至各集体单位的教务负责人，各集体单位的教务负责人负责初审上述材料。教务负责人打印PDF文件并签署“审核人XXX”字样，对审核结果负责。

各集体单位的教务负责人将材料电子版打包，于5月25日11:00之前发至邮箱1040785408@qq.com；**同时**将纸质版邮寄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，收件人郭老师，电话023-49855971。

**2.没有集体单位的自考生、成教生：**

将上述PDF文件、材料5、材料6电子版汇总后，以姓名命名，于5月25日11:00之前发至邮箱1040785408@qq.com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仅限本次提交申请材料的同学加入QQ群：**740449186**（入群时务必将名字更改为：专业+姓名，否则不予通过）,同时登陆【腾讯文档】2023年5月学位材料受理登记表：https://docs.qq.com/sheet/DU3VHSGdqZldTTEVV，填写个人信息，不填、错填、漏填、不按要求填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。此表须在5月25日17:00前填写完毕，过期不候。

（二）《学士学位登记表》中代\*栏目必须填写完整，审核期间保持电话畅通。

（三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材料（材料必须齐全且按要求规范填写）否则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根据教育部规定，学位证书请妥善保管，遗失后不补发，只开具纸质证明。

（五）如学生（考生）系集体单位者，由集体单位收集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交。

（六）相应费用

1.学位费：自考社会考生需缴纳学士学位费200元/生，请微信扫描以下收款码缴费，缴费时**务必备注姓名**。



2.纸质照片打印费：因学位证书需要张贴申请者个人纸质照片，因此每位同学需缴纳照片打印费20元/生，请支付宝扫描以下收款码，缴费时**务必备注姓名**。



（七）本次学位材料收取是为学位审核做好准备，如学校学位委员会因工作安排未在2023年6月初进行学位审核，此次收取的学位申请材料将在2023年7月进行审核，证书发放顺延。敬请谅解。

（八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郭老师,联系电话:023-49855971；

王老师,联系电话:023-49418511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PDF材料样式（必须以自己姓名命名文件）

2.全国英语应用能力等级考试成绩证明（模板）

3.学士学位登记表.pdf

重庆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4月27日